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的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近几年的审计工作，并基于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了解，我们同意聘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投资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就金融债务向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债务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下属企业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所提名的高级副总裁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建源先生和迟娟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宏久 张宏久

刘胜军 刘胜军

邹志文 邹志文

2018年4月27日